

十一、中小微型企业、残疾人企业和监狱企业的相关材料（投标人必须提供，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高铁新城审计服务中心的2026年度高铁新城政府投资工程审计委托协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度高铁新城政府投资工程审计委托协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1866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7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